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職員工文薈室借用申請表

借用單位		聯絡電話	
活動名稱			
使用日期		使用時間	
使用人數		協助項目	
申請人		單位主管	

人事室意見：

校長批示

借用單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借用請於一週前提出申請，使用後如未保持原場地之整潔，即日起禁止該單位借用所有場地。
- 二、活動取消請通知人事室。（TEL：05-6315268 或本校分機 5268）
- 三、借用場地時，使用之週邊有關設施器材如有故意損壞，照價賠償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